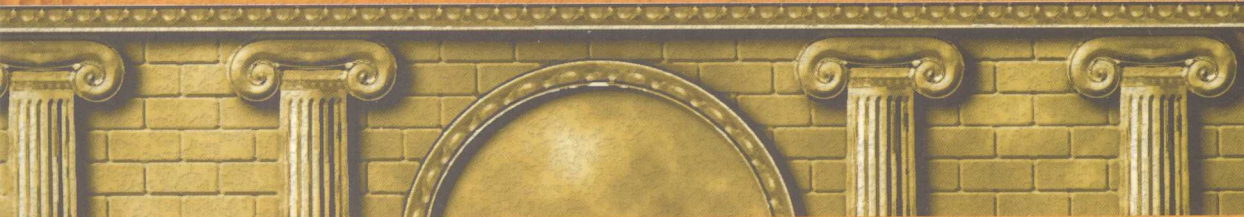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合同法



陈慧芳 陈笑影 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合同法

陈慧芳 陈笑影 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陈慧芳,陈笑影编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9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ISBN 978-7-5432-1661-7

I. 合… II. ①陈…②陈…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9759号

责任编辑 高璇

美术编辑 路静

本教材配有课件,教师可向出版社免费索取
电子邮件:hibooks@hibooks.cn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合同法

陈慧芳 陈笑影 编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75
插页 1
字数 376,000
版次 2009年9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2-1661-7/D·27
定价 32.00元

前 言

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我国民事立法不断完善、发展的结果。在近十年的实践中，该法被证明是一部较好地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文件。它确立了市场经济的基本交易原则，规范了社会经济秩序，比较全面、具体地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规则。值此《合同法》实施十周年之际，我们编著此书，深感意义重大。

《合同法》颁布之前，构成我国合同立法的法律主要有三部：《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由于这三部法律调整的领域各不相同，相互之间也存在不一致、不和谐的规定，所以已经不能满足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需要。而《合同法》在制定过程中，充分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甚至有些超前、创新地制定了合同的订立即程序制度、格式条款制度、缔约过失制度、抗辩制度、债权人的撤销权和代位权制度、合同解释等一大批新的制度。在《合同法》正式实施后，《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十年来，国内许多学者结合合同实践，对合同法理论和基本规则进行了探讨，最高人民法院也推出了两个有关合同法的司法解释，合同法的理论建设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充分吸收十年来学者的研究成果，力求将《合同法》的精髓理论诠释深刻。为了便于读者学习、理解，我们在每一节的节后都穿插一个案例，在理论、基本规则的阐述后，通过实践案例对这些理论、规则做进一步的有益探索，还以表格方式明晰相关概念，使本书在内容和形式上做到扎实、系统和实用。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大学法律、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系统学习的教材，同时

对于从事经济和管理工作的实践人士、自考人员也具有学习参考的价值。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有不当之处,还望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6月

总则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2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概念/5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16

第一节 当事人的订约能力/16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19

第三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22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39

第五节 合同条款/44

第六节 合同的解释/5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56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56

第二节 效力待定合同的效力/62

第三节 合同的无效与撤销/6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82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82

第二节 合同内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的处理/86

第三节 履行承担/90

第四节 特殊履行/94

第五节 合同债权保全制度/96

第六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101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解除/108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108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111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124

第四节 合同解除/136

第六章 合同的违约责任/148

- 第一节 合同责任概述/148
- 第二节 合同违约责任概述/154
- 第三节 合同责任竞合/177
- 第四节 合同违约责任免除/185

分则

192

第七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192

- 第一节 买卖合同/192
-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206
- 第三节 赠与合同/208
- 第四节 借款合同/213
- 第五节 租赁合同/219
-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227

第八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235

- 第一节 承揽合同/235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245

第九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256

- 第一节 运输合同/256
- 第二节 保管合同/267
- 第三节 仓储合同/272
- 第四节 委托合同/276
- 第五节 行纪合同/290
- 第六节 居间合同/296

第十章 技术合同/301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301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305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312
- 第四节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合同/316

参考文献 /323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本章学习目的】

通过对本章内容的学习,我们可以了解日常生活中常说的“合同”在法律上的准确含义,对合同的基本概念、特征、合同的种类、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有明确的了解,从而明白合同制度的作用 and 意义。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契约”、“合约”,英文为“contract”,其含义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民事协议,其定义通常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狭义的“合同”专指债权合同,即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广义合同除债权合同外,还包括物权合同、身份合同等。

除民法上的合同外,还有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等,这是更广义上的合同了。可见,“合同”这个词因使用的范畴不同其含义也有所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可见,我国《合同法》所称的“合同”主要指债权协议,不包括身份关系的协议,属狭义上的合同概念。

二、合同的特征

从性质上看,合同属于民事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事件与行为,因此,更确切地说,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即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合法行为。因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合同的特征:

(1) 合同的主体是民事主体,包括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这个法律术语指依法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其他组织”指那些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团体,在我国主要有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人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非法人企业等。

(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依其意思表示的多少,分为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多方行为。合同主要属于双方法律行为,即由两个方向相反的意思表示所构成的民事法律行为,通常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合意,即告合同成立。有的合同意思表示的当事人三个以上,如三个以上企业达成合作联营协议,则此种合同属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3) 合同是主体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即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英美法在合同定义上,强调当事人允诺的契合。

(4) 合同的内容是有关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一个协议是否属于法律上的合同,最显著的是看其内容是否包含具体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如,当事人就具体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其内容是合同标的的给付和请求给付。合同内容通过合同条款体现。合同条款包括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等。

(5) 合同是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依其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都会产生法律后果。合同是由行为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符合行为人的意愿。只有当事人所作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合同进行不同的分类。合同的分类有多种方法,本书作以

下分类：

(1) 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这是以合同是否须具备特定的形式和手续为标准进行的划分。凡是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为要式合同,包括法律规定应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要求鉴证或公证的合同及须经有关国家机关审批的合同(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等);法律不规定形式、手续要求的合同即为非要式合同。

进行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分类的意义在于确定合同的成立或生效,如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不生效。

(2)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这是根据当事人是否互负义务进行划分的。单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负担债务,而他方不负担债务的合同,如借用合同、赠与合同;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互负债务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下面以列表方式比较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的区别：

表 1.1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
甲 方	具有履行债务义务	无权要求乙方履行
	自己也有要求乙方履行的权利	如果乙方履行,则自己负有履行的义务
乙 方	有要求甲方履行的权利	没有履行的义务
	自己也有履行的义务	如果自己履行,则有要求甲方履行的权利

此分类的意义在于双务合同有对待给付及履行抗辩权等特殊规则,双务合同一方履行不能时,他方可解除合同,单务合同不存在上述问题。

(3)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这是以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互为对价标准进行划分的。有偿合同即指当事人在取得合同约定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如买卖合同的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得到货物同时应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而卖方依合同可取得出售物货款的权利,但必须承担按约交付货物的义务,买方的付款与卖方货物互为对价;无偿合同即一方当事人取得合同约定的权益无需向对方承担相应的义务,如赠与合同,受赠方得到赠物而无需向赠与人承担义务。

此分类的意义在于注意义务的轻重不同: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应对故意和一切过失负责,无偿合同的当事人仅对故意和重大过失负责。

(4)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这是依据法律是否设有规定并赋予特定名称进行划分的。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

同,指法律明确规范并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如我国《合同法》分则专门规定并予命名的买卖、租赁、保管、运输等15种合同;无名合同,也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未作规定,也未赋予特定名称,任由当事人自由创设的合同。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意义在于:有名合同的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专门规定确定其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在合同发生争议时法院或仲裁机构应按法律的有关规定裁判;无名合同,其成立、生效及纠纷的解决,除适用于有关民事法律行为和合同法的一般(总则)规定外,还可参照与之类似的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定。

(5)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这是以合同成立是否须交付标的物为标准进行划分的。诺成合同,是指各方意思表示相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也称要物合同,指那些在意思表示一致之外还须有物交付才告成立的合同。可见,此分类有确定合同应于何时成立的意义。

一般来说,买卖、租赁、承揽、委托等合同属诺成合同,借用、借贷、保管、质押、赠与等合同属于实践合同。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为充分保障营业者的利益,一些传统的实践合同已变为诺成合同,如借款合同中的银行信贷合同、保管合同中的仓储保管合同及运送合同中的铁路、航空等运输合同。

(6) 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条款是否由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为标准进行的分类。格式合同,又称定式合同、定型化合同、标准合同,指由一方当事人将对所有相对人采用的交易条件(条款)预先拟定,不与相对人协商,仅由相对人决定是否接受的合同;非格式合同则指由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对合同条款达成完全一致而确立的合同。格式合同大量存在于金融、电讯、交通、保险、电力、煤气等公共服务领域。

格式合同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而出现的,它在使经济流转简便、迅捷的同时,剥夺了相对人选择合同条款的自由权,相对人只能在下面两种情形中选择:或者全面接受格式合同的既定条款而订立合同,或者拒绝整个合同。为此,为保护合同相对人的利益,法律对格式合同的条款制定效力及合同的解释都做了特别的限制。

(7) 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是否含有涉外因素进行的划分。凡合同的主体、标的及履行等要素中含有涉外因素的为涉外合同,反之则为国内合同。如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外国公司,合同标的交付到境外,产生、变更或者终止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这些都是合同含有的“涉外因素”,此类合同属涉外合同。

许多国家法律对涉外合同与国内合同制定不同的规定,因此,区分国内合同还是

涉外合同有重要的意义,如我国《合同法》明确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协议选择外国法律作为解决合同争议所应适用的法律,国内合同是排除这类选择的,而只能适用本国法。

【案例分析】

旅客王某投宿蓝天宾馆。办好住宿手续后,将一只装有3万元现金和其他物品的密码箱寄存在宾馆服务总台,当班服务员也清点物品。第二天下午,王某凭取物牌去取密码箱,发现已被他人领走。王某要求宾馆赔偿全部损失,宾馆以没有与王某签订保管合同,保管密码箱出于好意为由予以拒绝,遂起纠纷。那么,宾馆是否应赔偿王某的损失?为什么?

分析:本案是保管合同案。保管合同是实践合同,根据《合同法》第367条的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王某交付密码箱,双方保管合同关系即成立,宾馆应赔偿王某的全部损失。

案例来源:杜万华:《合同法精解与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概念

一、合同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关于合同法的概念,国内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采纳以下定义: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据此,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合同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首先,合同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而,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合同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行政关系,就由行政法调整。

但是,并非所有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都由合同法来调整,诸如婚姻、收养、继承、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由相应的亲属法调整,不由合同法调整。合同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其次,合同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中的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关系可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一般由物权法调整,合同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这里的财产流转关系,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合同法调整财产流转关系的结果,可导致设立、变更、终止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且也可与物权的变动有关,如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将导致房屋产权的变更。

再次,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流转关系的全部过程,而非调整其中某个或某些阶段。即合同法不仅要规范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担保、违约处理等方面,还应包括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况。

归纳起来,合同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可概括为以下两类:

(1) 有偿的商品交换关系。商品交换关系,经济上表现为两项财产或一项财产一项劳务对应流转,如货物买卖,就是出卖物(财产)与价金(另一财产)的对应流转,而承揽、运送协议则是劳务与财产(劳务报酬)之间的对应流转。商品交换关系,具有平等性、协议性、等价有偿等特征,因此,完全可以称之为有偿的民事财产流转关系。

(2) 无偿性民事财产流转关系。即民事主体间发生的以无偿转让财产或提供劳务为内容的民事财产流转关系。在民事活动中,除有偿的商品交换关系外,无偿的民事财产流转关系也是常有发生的。无偿民事财产流转关系,除继承法、亲属法规定的继承关系、遗赠关系外,其发生均须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因此可由合同法调整。

【实践应用】

1. 达成收养协议的一方违反收养协议,另一方能否根据《合同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当然不能!收养关系是一种人身性质很强的身份关系,送养人与收养人之间的协议不同于一般民事合同,在协议内容中不得约定有关收养的报酬,即不具有交易关系。因此,即便一方违反收养协议,另一方也不能依《合同法》主张救济。

2. 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能不能适用《合同法》?能!虽然夫妻之间约定财产的协议具有一定的身份因素,如须双方亲自订立,不能由他人代理,但这种约定仍属于财产关系的民事权利义务范畴,受《合同法》调整。当然,应优先适用婚姻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再适用《合同法》、《民法通则》的规定。

3. 分家析产、遗赠抚养等涉及财产分配的协议,能不能适用《合同法》?应该能!因为,这类协议本质上与一般民事合同是一致的,《合同法》中有关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等的规定,适用于此类协议。

二、合同的历史沿革

(一) 古代合同法

在氏族社会晚期,私有财产的出现,产品交换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交易规则,这些交易规则由誓言、习惯等保障实行,进而发展成为社会共同认可的规范,交易规则具有了法律规范性质,主要是习惯法的形式,这是合同法的早期形式。

习惯法具有不成文、不统一、不稳定和非公开性的特点,增加了其适用上的困难。因而,成文法应运而生,代替习惯法。公元前3000多年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全部282个条文中,有80多个关于合同法的条文,要求合同奉行严格的形式主义,对违约行为实行严厉的制裁;在古罗马法的《十二铜表法》中,对合同的规定更为严格,立法技术上有明显的进步,如用抽象的概念表述合同,将合同视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日耳曼法体现团体本位思想,注重采用日耳曼人的习惯,具有制度创新,如首先规定保证、违约金制度等。

(二) 近代合同法

近代合同法指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合同法。这个时代的合同法,反映市场经济的要求,允许人们依照自己的意愿订立合同,奉行契约自由原则,适应合同主体人格平等的要求,任何人都可自由订立合同,保障和尊重个人责任原则,等等。

这个时期的合同法以《法国民法典》为典型代表,以《意大利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为承继,且各具特色。

(三) 现代合同法

现代合同法指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后的合同法。该时期的合同法与近代合同法并无本质的不同,只是近代合同法的古典理念和制度基础受到现代社会变迁的冲击,不得不进行必要的调整,主要表现在:

(1) 合同自由受到限制。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运用合同进行的交易大量增加,个别磋商的传统缔约方式已不适应,格式合同条款大量采用,同时垄断企业处于独占地位,欠缺真正的缔约自由基础;而消费者运动的兴起,政府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立法陆续出台,以强制性规范干预合同的制定,合同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

(2) 社会责任进入合同制度。在产品缺陷致损、医疗事故责任等场合下,为保护受害人的利益,越来越多的国家立法采取无过错责任(严格责任)原则规范合同责任,

同时通过保险机制,将责任分散到全社会,合同责任由个体责任向社会责任转化。

(3) 合同领域具体人格日显重要。近代合同法强调的是抽象人格,对主体的具体人格不予重视,而现代合同法强调保护弱者的利益,如在消费合同中,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具体化人格保护。

(4) 国际统一化趋势加快。在现代社会,国际间交往日益增多,合同统一国际规则成为必需。成立于1926年的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即一直致力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协调和立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于1964年获得通过,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通过,1994年统一私法协会制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等。

(四) 新近合同法

这里所说的“新近合同法”指20世纪末21世纪的合同法,亦谓当代合同法。新近合同法的变化受到经济全球化、当代市场经济发展及近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挑战,出现一些重大变化,主要有:

(1) 合同效力、合同义务扩张。近现代合同法的效力,存于当事人相互之间(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内容上,合同义务以约定或者法定为限;时间上,合同义务仅发生在合同成立后至终止阶段,合同责任仅表现为违约责任。而新近合同法出现例外情况下合同效力及于第三人现象,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内容上,合同债务人除承担约定法定义务外,还需承担依诚信原则要求的注意、通知、协助、保密、照顾等附随义务,且可能扩及债的当事人之间事先不曾确定的权利义务范围;时间上,当代合同法的合同义务不仅包括合同成立后至终止阶段,且已扩展包括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

(2) 合同法与侵权法相互渗透。当代社会基于保障人权的需要,侵权法保护的权利范围越来越大,而合同法利用侵权法形成了侵害债权的侵权责任制度。产品侵权、医疗事故等侵权法制度,与合同责任竞合,构成复杂的责任竞合现象。

(3) 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发展。作为一种趋势,对于恶意的违约行为,尤其是明知其违约将导致人身伤害而仍然为之的违约,当代合同法规定将给予惩罚性赔偿金。这种借鉴侵权法的惩罚金赔偿制度,对于维护诚信原则,维护当代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4) 电子商务发展引发合同法革命性变革。作为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体现,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电子数据交换作为合同的书面形式,对传统的合同法提出新的课题,如电子签名如何确立合同的有效性、格式条款的限制、电子合同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等

等,都将引起当代合同法的革命性变革。

(五) 我国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我国古代民间已普遍实施契约制度,清朝晚期及民国时期的民法立法中也有合同法条款内容。本书所说的我国合同法历史发展仅指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合同法的产生发展。就其主要特征,我国将其分为以下三大阶段:

(1)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的合同法(1950—1978年)。

这一时期的合同法经过了反复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新中国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1950—1956年,国家在经济领域广泛推广合同制度,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之间的重要业务,如货物买卖、加工订货、货物运输、修缮建筑等均采用合同形式。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合同规章《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随后中央各部委相继制定了一大批合同规章,对买卖、加工承揽、运输等众多合同加以规定。

1958年,我国经济领域大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否定商品交换,取消了合同制度。至1961年中央全会批准经济“调整、整顿、巩固、提高”八字方针后,合同制度才得以恢复。

“文革”期间,合同制度不仅停滞不前,而且已有的成果均被抛弃。

(2) 改革开放后至统一合同法制定时期(1978—1998年)。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我国开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实施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对原有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行政手段相结合管理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恢复发展,为我国合同法的新发展提供条件。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标志我国合同法进入一个崭新阶段;1985年3月21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合同、债权制度,对构建合同法体系起到重要作用;1987年6月23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至此,我国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合同法体系正式确立。

(3) 统一合同法制定实施的阶段(1999年至今)。

1992年,中央发布《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目标是将我国的经济体制由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转换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要求统一、科学、现代化的合同立法和与国际接轨的合同立法,为此,我国立法机关迅速采取了两项

立法措施:修订《经济合同法》,打破《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合同法格局。

修订《经济合同法》任务于1993年9月完成。此修订对原《经济合同法》的主要修改为:(1)删除了有关指令性经济计划的规定;(2)删除有关经济合同管理的规定,废除工商行政机关确认经济合同无效的权力;(3)简化经济合同纠纷处理的程序,实行裁审分离。

修订《经济合同法》并不能根本解决我国合同法立法问题,必须打破建立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基础上的原《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合同法体系,制定适应市场经济建立发展要求的统一合同法。因此,全国人大法工委在通过修订的《经济合同法》不久,即组织展开制定统一合同法工作,经多方努力,多次讨论酝酿,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法草案》,我国统一的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诞生(简称《合同法》),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

三、合同法的渊源

合同法的渊源指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合同法的渊源主要有:

(一) 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民事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其中,《民法通则》是我国最基本的民事法律。合同法方面的基本法,则是前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此外,还有其他法律也调整合同关系,如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海商法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等,都属涉及合同关系的法律。

《民法通则》与《合同法》虽然都涉及对合同的调整,但两者之间不是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而是两个位阶平等的法律。《合同法》是在《民法通则》之后颁布的,不少内容已经改变了《民法通则》的规定,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效力原则,凡《民法通则》与《合同法》相冲突的规定,应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其他涉及合同关系调整的法律,如保险法、海商法、劳动法与合同法的关系,应视为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即其他法律有关合同的特别规定应当优先适用,无特别规定方适用合同法的规定。